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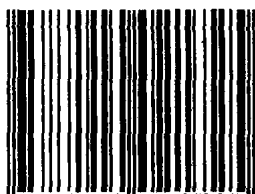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定额汇编

(二)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

ISBN 7-114-02172-0



9 787114 021725 >

**公路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定额汇编**

(二)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 张:19.25 插页:2 字数:476 千

1995 年 9 月 第 1 版

1995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900 册 定价 32.00 元

ISBN 7-114 02172 0

U • 01487

关于局部修订《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01—88)的通知

交公路发〔1994〕 746 号

(不另行文)

现将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第 7.0.2 条全文印发你们,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标准原 7.0.2 条及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原第 7.0.2 条制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4 年 8 月 2 日

修 订 说 明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已经数次修订。原来的标准中,对于二级公路以下混合交通公路的认识比较成熟,但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认识不够全面。近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我国公路建设,特别是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有了重大的发展。为了适应我国公路规划和建设的需要,我部对 1981 年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由交通部公路局负责,各省(自治区)和部分市的交通部门以及交通部直属公路设计、科研单位参加了讨论。

新标准分为 10 章共 73 条。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公路根据交通量及使用任务和性质划分为“汽车专用公路”和“一般公路”两类;高速公路的计算行车速度增加了两个档次,其地形划分为平原微丘、重丘、山岭三种;一级公路改为专供汽车行驶;增加了汽车专用二级公路;规定了远景交通量的年限及分期修建的原则和要求,并对各章内容作了修改和补充。修订后的标准,形成了较完整的两大系列,将有利于我国公路的规划和建设。

目 录

一、《公路工程技术标准(1995 年修订版)》	
(JTJ001—88)(附条文说明)	1
二、《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002—87)	123
三、《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261
四、《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003—86)	387
五、《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附条文说明).....	4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995 年修订版)

(JTJ 01—88)

(附条文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995 年版)

Technical Standard of Highway Engineering

JTJ 01—88

主编部门：交通部公路局

批准部门：交通部

实施日期：1989 年 5 月 1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5 · 北京

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通知

(不另行文)

(88) 交公路字 712 号

兹批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JTJ 01—88，作为交通部颁标准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1 年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同时废止。其它公路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中凡与本标准有矛盾的，一律以本标准为准。

为使本标准更能符合我国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我部，以便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88 年 12 月 3 日

再版说明

这次再版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根据我部交公路发〔1994〕746号“关于局部修订《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的通知”,对第7.0.2条进行了修改。同时,为了更好地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将我部1991年以交工字313号文印发的“关于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中若干问题的通知”和1992年以交工发〔1992〕830号文印发的“关于控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等文件附印于后。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的修订工作尚需一段时间,为了满足各方面近时期的需要,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出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1995年版本是及时的和必要的。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司,以便修订时参考。

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1994.10.07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0.1 条 适用范围	(1)
第 1.0.2 条 公路分级	(1)
第 1.0.3 条 公路等级的选用	(2)
第 1.0.4 条 环境保护	(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3)
第 2.0.1 条 设计车辆	(3)
第 2.0.2 条 计算行车速度	(3)
第 2.0.3 条 用地范围	(4)
第 2.0.4 条 建筑限界	(4)
第 2.0.5 条 抗震设防	(6)
第三章 路线	(7)
第 3.0.1 条 路线设计的基本要求	(7)
第 3.0.2 条 行车道宽度	(7)
第 3.0.3 条 爬坡车道和变速车道	(8)
第 3.0.4 条 中间带	(8)
第 3.0.5 条 路肩	(8)
第 3.0.6 条 紧急停车带	(10)
第 3.0.7 条 错车道	(10)
第 3.0.8 条 辅道	(10)
第 3.0.9 条 视距	(11)
第 3.0.10 条 直线	(11)
第 3.0.11 条 平曲线半径	(12)
第 3.0.12 条 平曲线超高	(13)
第 3.0.13 条 平曲线加宽	(13)
第 3.0.14 条 缓和曲线	(13)
第 3.0.15 条 回头曲线	(14)

第 3.0.16 条	纵坡	(15)
第 3.0.17 条	纵坡长度	(15)
第 3.0.18 条	平均纵坡	(15)
第 3.0.19 条	合成坡度	(16)
第 3.0.20 条	高原纵坡	(16)
第 3.0.21 条	竖曲线	(18)
第 3.0.22 条	竖曲线与平曲线的组合	(18)
第四章	路基	(19)
第 4.0.1 条	路基设计的基本要求	(19)
第 4.0.2 条	路基宽度	(19)
第 4.0.3 条	路基横断面	(20)
第 4.0.4 条	路基高度	(20)
第 4.0.5 条	路基压实	(23)
第 4.0.6 条	路堑边坡坡度	(23)
第 4.0.7 条	路堤边坡坡度	(23)
第 4.0.8 条	护坡道	(24)
第 4.0.9 条	路基防护	(24)
第 4.0.10 条	路基排水	(25)
第五章	路面	(26)
第 5.0.1 条	路面设计的基本要求	(26)
第 5.0.2 条	标准轴载	(26)
第 5.0.3 条	路面等级	(26)
第 5.0.4 条	路面结构组成及其类型	(26)
第 5.0.5 条	路拱坡度	(28)
第 5.0.6 条	路面排水	(28)
第六章	桥涵	(29)
第 6.0.1 条	桥涵设计的基本要求	(29)
第 6.0.2 条	桥涵跨径	(29)
第 6.0.3 条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30)
第 6.0.4 条	桥面净空	(31)
第 6.0.5 条	桥下净空	(31)
第 6.0.6 条	渡口码头	(31)

第七章 车辆及人群荷载	(32)
第 7.0.1 条 车辆荷载	(32)
第 7.0.2 条 车辆荷载的选用及布载规定	(35)
第 7.0.3 条 人群荷载	(37)
第八章 隧道	(38)
第 8.0.1 条 隧道设计的基本要求	(38)
第 8.0.2 条 隧道净空	(38)
第 8.0.3 条 隧道分类	(39)
第 8.0.4 条 隧道防排水	(39)
第 8.0.5 条 隧道附属设施	(39)
第九章 路线交叉	(40)
第 9.0.1 条 公路与公路平面交叉	(40)
第 9.0.2 条 公路与公路立交交叉	(40)
第 9.0.3 条 公路与铁路平面交叉	(41)
第 9.0.4 条 公路与铁路立体交叉	(41)
第 9.0.5 条 公路与乡村道路交叉	(42)
第 9.0.6 条 公路与管线等交叉	(42)
第十章 沿线设施	(43)
第 10.0.1 条 交通安全设施	(43)
第 10.0.2 条 交通管理设施	(43)
第 10.0.3 条 防护设施	(44)
第 10.0.4 条 停车设施	(44)
第 10.0.5 条 公路养护管理房屋	(44)
第 10.0.6 条 绿化	(45)
附录 A 各级公路主要技术指标汇总	(46)
附录 B 关于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 01—88)中 若干问题的通知	(47)
附录 C 关于控制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交通管理和安全 设施建设标准的通知	(50)
附件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条文说明	(53)
前言	(54)
第一章 总则	(55)

第二章	一般规定	(63)
第三章	路线	(65)
第四章	路基	(81)
第五章	路面	(84)
第六章	桥涵	(86)
第七章	车辆及人群荷载	(92)
第八章	隧道	(109)
第九章	路线交叉	(112)
第十章	沿线设施	(114)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公路。

新建公路，必须按本标准进行建设。

改建公路，当利用现有公路的局部路段受条件限制时，对标准规定的个别技术指标，经过技术经济比较，可作合理变动；对于改线路段，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第 1.0.2 条 公路分级

公路根据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性质分为两类五个等级：

一、汽车专用公路

高速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5 000 辆以上，为具有特别重要的政治、经济意义，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

一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10 000～25 000 辆，为连接重要政治、经济中心，通往重点工矿区、港口、机场，专供汽车分道行驶并部分控制出入的公路。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7 000 辆，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港口、机场等地的专供汽车行驶的公路。

二、一般公路

二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5 000 辆，为连接政治、经济中心或大工矿区、港口、机场等地的公路。

三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

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 000 辆以下，为沟通县以上城市的公路。

四级公路，一般能适应按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 200 辆以下，为沟通县、乡（镇）、村等的公路。

第 1.0.3 条 公路等级的选用

公路等级，应根据公路网的规划和远景交通量，从全局出发，结合公路的使用任务、性质综合确定。远景设计年限：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 20 年；二级公路为 15 年；三级公路为 10 年；四级公路一般为 10 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

当现有一般二级公路上的各种车辆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年平均昼夜交通量达到 4 500 辆（其中汽车交通量超过 2 000 辆）且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年平均昼夜交通量在 7 000 辆以下时，宜改建为汽车专用二级公路，并设辅道供慢速车辆行驶。

当按各种汽车（包括摩托车）折合成中型载重汽车的远景年平均昼夜交通量达 7 000 辆，而现有公路等级达不到二级标准时，宜新建汽车专用二级公路，原有公路留作辅道。

对于现有不符合等级的公路，应根据发展规划，有计划地改善线形，逐步提高其使用质量和通行能力，达到等级公路的标准。

采用分期修建的公路，应使前期工程在后期仍能充分利用。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可按总体设计的要求实行分期修建，先建成一幅，待交通量增大后，再修建另一幅。但保证行车安全的工程应予充分考虑。将来发展为高速公路的一级公路，其线形标准及路基填土高度，应符合高速公路的要求。

第 1.0.4 条 环境保护

公路建设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修建汽车专用公路及其它特殊意义的公路时，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对环境影响的评价。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 2.0.1 条 设计车辆

公路设计所采用的各种设计车辆的基本外廓尺寸,一般规定如表 2.0.1。

设计车辆外廓尺寸

表 2.0.1

车辆 类型	尺寸 (m)	项 目	总 长	总 宽	总 高	前 悬	轴 距	后 悬
小 客 车			6	1.8	2	0.8	3.8	1.4
载重汽车			12	2.5	4	1.5	6.5	4
半 挂 车			16	2.5	4	1.2	4+8.8	2

注:自行车的外廓尺寸采用宽 0.75m,高 2.00m。

第 2.0.2 条 计算行车速度

各级公路计算行车速度

表 2.0.2

公 路 等 级	汽 车 专 用 公 路							
	高 速 公 路				一		二	
地 形	平原 微丘	重丘	山 岭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平原 微丘	山岭 重丘
计算行车速度 (km/h)	120	100	80	60	100	60	80	40